

衛生福利部

111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實地(書面)查核紀錄表

第1章 基本資料

1.1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2成立日期	84年6月16日
1.3核准文號	84年4月27日衛署醫字第84020642號函
1.4現任董事長姓名	接受本次查核時，新任董事長聘任中，前任為陳時中前部長。
1.5查核地址(現址)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5號
1.6查核日期	111年9月5日(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
1.7查核人員(書面)	人事面查核：謝佳玲、路佳臻 財務面查核：黃婷婉 法制面查核：徐子惠、林昆憲 績效面查核：陳彥孜 綜整製表：莊勝雄
備註：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6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7至110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有無訂定人事規章？	<p>有，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依據設置條例第13條及捐助章程第25條，訂定人事規則；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發給規範分別訂定於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及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 2. 本院人事規則及相關要點歷次修訂均經董事會通過並循行政程序報部備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2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	<p>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院設置條例第9、13條及捐助章程第8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本院董事長為無給職。 2. 依本院設置條例第11條、捐助章程第21條及人事規則第6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本院院長(經理人)月支薪基準，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薪資上限基準經101年4月17日第6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及衛生福利部(時為衛生署)核備，並業經101年9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42885號函核定。107年度配合政府公務機關調薪3%，業已依行政院107年4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199號函辦理，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3日衛部人字第1072260600A號函核定。111年度配合政府公務機關調薪4%，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7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347號函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3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相關規定？	<p>是，本院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業於102年1月16日由衛生福利部(時為衛生署)本公平、公開原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討論衡酌本院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需等因素，完成會議討論評定具合理性，並經行政院102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324號函核定。107年度配合政府公務機關調薪3%，業已依行政院107年4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199號函辦理，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3日衛部人字第1072260600A號函核定。111年度配合政府公務機關調薪4%，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7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347號函核定。</p>		
<p>2.4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相關規定？</p>	<p>是，本院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業於102年1月16日由衛生福利部(時為衛生署)本公平、公開原則，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討論衡酌本院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完成會議討論評定具合理性，並經行政院102年4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324號函核定。107年度配合政府公務機關調薪3%，業經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3日衛部人字第1072260600號函核定。108年度為精進本院研究助理升等方案，調整本院高級研究助理薪級標準，修正後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經109年7月30日衛部人字第1092261162號函核定。111年度配合政府公務機關調薪4%，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7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347號函核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2.5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相關規定？</p>	<p>是，本院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本院全院性發放之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均依行政院衛生署97年7月24日衛署人字第0971100192號函核定之人事規則辦理；包括各薪資項目支給標準依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所附標準表之規定辦理，人員之考核及獎金之</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本部111年5月12日衛部綜字第1111160789號函備查110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及配合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於111年4月27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575A</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發放則依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及本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激勵性質獎金則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6日衛部人字第1080140953號函核定之人員競賽及績優員工獎勵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號函，請貴院釐清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規定之節日贈送之禮券、福利品之支給情形，惟貴院於111年5月27日及6月1日來函說明，尚未完成該要點檢討修正事宜。</p>
<p>2.6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p>	<p>本院刻正依衛生福利部人事處要求，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預計送本院董事會111年9月份會議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本部111年5月12日衛部綜字第1111160789號函備查110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請貴院應將兼職費支給規定檢討報部，貴院雖於111年5月27日來函說明，惟尚未訂定兼職費支給規定函報本部。</p>
<p>2.7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p>	<p>是，本院之專任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本院人員考核評估要點實施年度績效考核，考核結果皆達工作目標，並陳報衛生福利部備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2.8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p>	<p>截至111年6月30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現有總員額795人。 2.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任之員額為9名(含1名臨時人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2.9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是，再任本院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2.10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p>	<p>是，再任本院之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分別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職)給與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p>	<p>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給與及辦理優惠存款事宜；或於本院之薪資為法定基本工資，未違反前述規定。另本院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p>		
<p>2.11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是否於3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董事長</p> <p>(1) 本院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院捐助章程第8條「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代表本財團法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2) 106-110年依序核派林奏延前部長及陳時中前部長擔任本院董事長。林奏延前部長於106年4月11日初任第8屆董事會董事長，初任年齡逾62歲，108年3月18日續任第9屆董事長至109年12月19日辭職；陳時中前部長於110年1月4日初任本院董事長，初任年齡逾62歲，本院屬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此限。</p> <p>2. 經理人(院長)</p> <p>(1) 依本院設置條例第11條、捐助章程第21條及人事規則第6條，本院置院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p> <p>(2) 依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本院屬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經理人(院長)年齡不受65歲之限制。</p> <p>(3) 本院第六屆院長職務由梁賡義院士擔任，經106年5月2日第8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會議討論通過，報備衛生福利部，並經行政院核定(106年6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48454號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2.12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62歲以上人數比率</p>	<p>董事：現任3名官派董事中2位年齡超過62歲，比率為67%。 監察人：現任3名監察人中3位年齡超過62歲，比率為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13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p>是。</p> <p>1. 本院捐助章程第11條規定董事會議每3個月開會乙次。107-110年開會次數皆符合規定。召開董事會議日期如下：</p> <p>(1) 107年度：3月26日、6月22日、9月18日、12月10日。</p> <p>(2) 108年度：3月26日、6月3日、9月27日、12月3日。</p> <p>(3) 109年度：3月6日、6月12日、9月18日、12月18日。</p> <p>(4) 110年度：3月27日、6月29日、9月10日、12月17日。</p> <p>2. 本院捐助章程無規定監察人開會次數。107-110年召開監察人會議日期如下：</p> <p>(1) 107年度：3月8日、6月13日。</p> <p>(2) 108年度：3月26日、6月20日。</p> <p>(3) 109年度：3月6日、6月12日。</p> <p>(4) 110年度：3月27日、6月29日。</p> <p>另，除受本院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外，其餘監察人亦列席董事會議。</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2.14董(監)事出席率	<p>董事：107-110年董事會議董事出席率如下：</p> <p>(1) 107年度：93.3%、93.3%、100%、93.3%。</p> <p>(2) 108年度：100%、93.3%、100%、93.3%。</p> <p>(3) 109年度：100%、93.3%、100%、93.3%。</p> <p>(4) 110年度：93.3%、100%、93.3%、100%。</p> <p>監察人：107-110年監察人會議監察人出席率如下：</p> <p>(1) 107年度：100%、100%。</p> <p>(2) 108年度：100%、100%。</p> <p>(3) 109年度：100%、100%。</p> <p>(4) 110年度：100%、10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2.15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p>	<p>規定(含章程)：本院設置條例及捐助章程第6條「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三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及第7條第1項「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規定之。</p> <p>本屆聘派情形：</p> <p>1. 本(9)屆董事(聘期自108年3月18日至111年3月17日止)合計聘(派)15人；其中行政院遴派3人。</p> <p>2. 本(3)屆監察人3人，均由行政院派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p> <p>1. 本部前以109年11月10日衛部人字第1092261832號函同意增訂室主任兼任資格，惟請貴院確實檢討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及配合檢討結果修正員額編制表與檢討本案存續之必要性，仍請貴院伺機檢討修正。</p> <p>2. 本部前以111年8月23日衛部人字第1112261495號函核定貴院人員聘任資格要點及專任人員薪額表時，併請貴院研議博士學位研究助理職稱，並提送董事會討論，仍請貴院賡續配合辦理。</p> <p>查核人員：謝佳玲、路佳臻 查核日期：111年9月5日(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p>			

第3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7至110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3.1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p>	<p>A. 是，本院108年度至111年度預算，各年度主要為執行政府捐(補)助17項至19項科技綱要計畫及2項公建計畫，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各項工作計畫，力求穩定發展，並摶節支出。</p> <p>B. 是，各年度函送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107年6月22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衛研會字第1070621033號函)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 2. 「109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108年6月03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衛研會字第1080004963號函)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 3. 「110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109年6月12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衛研會字第1090005524號函)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 4. 「111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業於110年6月29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衛研會字第1100005835號函)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3.2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p>	<p>A. 是，本院107年度至110年度業務，主要係推動17項至19項科技綱要計畫及1項公建計畫，業於各年度決算書內敘明各計畫執行成果；本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以達到設置宗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之目的。</p> <p>B. 是，各年度決算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本院收入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484,277千元，支出總額3,502,091千元，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絀數17,814千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轉列基金，本院餘絀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01,989千元，實際賸餘為84,175千元。107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2,732,540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2,650,382千元，執行率為96.99%，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82,158千元，本院實收2,650,382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2. 108年度本院收入總額3,420,448千元，支出總額3,477,942千元，短絀數57,494千元，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6項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列基金相關科目，本院餘絀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01,989千元，實際賸餘44,495千元。108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2,680,106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2,572,901千元，執行率為96.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107,205千元，本院實收2,572,901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3. 109年度本院收入總額3,737,236千元，支出總額3,716,498千元，賸餘數20,738千元。109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2,785,125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2,673,720千元，執行率為96.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111,405千元，本院實收2,673,720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4. 110年度本院收入總額3,683,592千元，支出總額</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3,697,811 千元，短絀數 14,219千元，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6項訂定之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屬於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財產應列基金相關科目，本院餘絀因計入該等財產所產生之折舊影響數100,449千元，賸餘86,230千元。110年度政府捐助預算數為2,623,770千元，年度終了本院執行數為2,492,581千元，執行率為95.00%，惟立法院審查中央總預算刪減131,189千元，本院實收2,492,581千元，故實際執行率應為100%。</p> <p>各年度決算函送時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108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及審計部(108年4月12日衛研會字第1080002913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 2. 「108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109年3月6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及審計部(109年4月14日衛研會字第1090003140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 3. 「109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110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函送衛生福利部及審計部(110年4月14日衛研會字第1100002809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 4. 「110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業於111年3月25日召開董事會審查通過，配合行政院111年4月11日核聘監察人，於111年4月26日經監察人查核通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過，並於衛生福利部來函展期至111年5月3日前函送衛生福利部及審計部(111年4月28日衛研會字第1110003456號函)，並經主計總處完成審查後轉送立法院。		
3.3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有，本院會計制度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8月8日以衛部會字第1082460430號函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4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辦理？	否，本院無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費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5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是，經費核銷憑證，已合於本院經費收支等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6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子法規定保存年限？	是，會計憑證應至少保存5年、帳簿及報表應至少保存10年，已依照年份裝訂存放。(本院96及以前年度會計憑證已辦理銷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7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3,227,797千元，占其總收入92.64% (包含經常門3,045,596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182,201千元)。 108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3,193,428千元，占其總收入93.36% (包含經常門3,006,715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186,713千元)。 109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3,444,787千元，占其總收入92.17% (包含經常門3,244,425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200,362千元)。 110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3,333,579千元，占其總收入90.50% (包含經常門3,110,710千元及遞延收入設備轉列數222,869千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3.8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	是，本院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均依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有關衛生福利部補(捐)助計畫，人事類相關規定均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報部核備後施行，採購及財產管理類亦已依相關規範辦理，會計處理已依本院會計制度及相關規範標準完成核銷。</p>		
<p>3.9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p> <p>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p> <p>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p> <p>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A. 是，各年度撥付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2,650,382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573,066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3,223,448千元。 2. 108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2,572,901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579,531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3,152,432千元。 3. 109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2,673,720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816,061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3,489,781千元。 4. 110年接受政府補(捐)助收入2,492,581千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992,920千元，業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共計3,485,501千元。 <p>B. 是，各年度經費動支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50,000千元。立法院於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15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 2. 109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2,000千元。衛生福利部於109年5月4日衛部會字第1090115479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 3. 110年度接受政府補(捐)助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智慧智慧長照與醫療照護整合研發推廣計畫」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63,374千元百分之十。衛生福利部於110年3月8日衛部會字第1102460113B 號函同意後始予動支。</p> <p>C.是，各年度政府委託計畫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328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2. 108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318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3. 109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311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4. 110年度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包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科技部及經濟部等共316件，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繳交成果報告或期末報告並覈實動支。 		
<p>3.10捐助財產管理情形：</p> <p>A. 捐助財產是否設置專戶存管？</p> <p>B. 捐助財產之動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p>	<p>是，本院捐助財產之動用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創立基金 2,000,000 千元，包含土地作價 1,177,729 千元(創立基金原始土地作價總金額 1,179,810 千元，徵收土地作價總額 2,081 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 113,503 千元、公債 199,436 千元及現金 509,332 千元，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分別存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 236004269102，存款金額 395,739 千元。 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定存帳戶 20681000079583，存款金額 113,593 千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3.11財產之運用方法為何？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 第3項規定？</p>	<p>是，本院財產之運用，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p> <p>1. 本院創立基金 2,000,000 千元，包含土地作價 1,177,729 千元(創立基金原始土地作價總金額 1,179,810 千元，徵收土地作價總額 2,081 千元)、政府捐贈基金之轉列建築設備 113,503 千元、公債 199,436 千元及現金 509,332 千元，其中現金設有專戶存管，分別存放：</p> <p>(1)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綜存帳戶236004269102，存款金額395,739千元。</p> <p>(2)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定存帳戶20681000079583，存款金額113,593千元。</p> <p>2. 本院有價證券計有因技術移轉取得之股票及以創立基金購買政府公債。</p> <p>3.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金額為 289,899 千元(含技術移轉取得股票 89,526 千元、受贈股票 681 千元政府公債 199,692 千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3.12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 事項</p>	<p>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無</p>
<p>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p> <p>查核人員：黃婷婉 查核日期：111年9月5日(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p>			

第4章 法制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7至110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4.1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是，本院107年至110年期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無變動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2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是，本院107年至110年期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無變動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3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p>是。</p> <p>1. 本院之捐助章程第 7 條載明董事任期，摘錄條文如下「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本院捐助章程第 15 條，置監察人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監察人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監察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4.4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p>是。</p> <p>1. 本院捐助章程第 7 條已載明董事出缺補任事宜，摘錄條文如下「.....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2. 本院捐助章程第 15 條已載明監事出缺補任事宜，摘錄條文如下「..... 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事之任期為限。」		
<p>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p> <p>查核人員：徐子惠、林昆憲 查核日期：111年9月5日(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p>			

第5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107至110年期間為主)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p>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p>	<p>是，本院主要經費來源為政府科技預算，每年度需依科技部「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編列概算提報上限，提交「年度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至科技部進行審議，審查結果經科技部陳報行政院，由行政院核定年度政府科技計畫預算，並依核定計畫於科技部提報年度績效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p>	<p>無</p>
<p>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是，本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依捐助章程第3條規範執行以下九項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p>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為執行上述任務，本院107至110年度間，每年申請執行約計17至19項科技綱要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p>	<p>無</p>

查核項目	受查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5.3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107年度編列2,650,382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108年度編列2,572,901,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109年度編列2,673,720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110年度編列2,492,581千元，全數執行完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4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本院每年度依捐助章程之規範，執行各項科研及政府指派之任務，並依任務性質訂定年度績效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5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是，於年度計畫執行前，本院要求研究人員及研究單位需配合科技計畫提報作業期程，先設定當年度計畫之「研究計畫目標及查核點」，後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及科技部進行各項計畫列管作業。年度綱要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審查後，送交科技部公告，依計畫列管級別，院列管計畫或部會列管計畫提報執行進度，院列管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初審後，送科技部研考審定後公告；部會列管計畫則由衛生福利部研考審定後公告。期中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期中綱要計畫進度審查；年度結束後需提交計畫年度績效報告，由衛生福利部進行成果及績效審查後送科技部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作為下一年度經費核定之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6指標達成情形(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院於107至110年度所設定的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皆達90%以上，成效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5.7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應主動公開資訊之辦理情形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本院年度預、決算書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後，隨即公開於本院網頁>相關資源>公開資訊，以供各界檢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無
<p>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貴院各項科技綱要計畫(及所衍生之工作計畫)皆依照原訂計畫執行，亦已達成各該預定指標。</p> <p>查核人員：陳彥孜 查核日期：111年9月5日(以本查核紀錄表核定日為準)</p>			

第6章 前一次查核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查核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p>【人事面】 2.4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該院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13條規定之福利事項，包括節日贈送之禮券、福利品、旅遊、社團活動等，其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請該院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敘明。</p>	<p>本院相關福利事項依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第13條規定之項目辦理，包括辦理文康活動發放之禮券、旅遊、社團活動等，支給對象為發放當日在職之同仁，編列之支給數額每年均已提報預/決算書送衛生福利部核定，近3年(108~110年度)平均決算數較100~102年度降低約26%。</p>
<p>【財務面】 3.12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綜合建議 查國家衛生研究院物品管理作業程序第四條「消耗品管理由單位自行管理為原則..」並未建立統一管理作業程序，爰建議訂定(研究單位)消耗品管理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不定期抽盤，提升使用效能，健全該院物品管理作業制度。</p>	<p>總務室業於107年以1072000538號簽陳，核准比照中研院管理模式，將本院研究單位消耗品管理納入「物品管理作業程序」，不另列管理辦法，並依此完成修正本院「物品管理作業程序」，同時亦以請辦單向各單位進行宣導，配合辦理。</p>
<p>【績效面】 5.6指標達成情形 1. KPI 建議歸類為學術、經濟及社會 3 類。 2. 另本部科技計畫之 KPI 為成果的應用採行率，貴院之成果豐碩，建議應強化政策建言部分。</p>	<p>1. 財團法人年度目標及績效指標提報作業，係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要點」辦理，由衛生福利部提供作業格式，並要求財團法人需配合捐助章程訂定年度目標或績效指標。據此，本院將捐助章程第3條之任務訂為年度目標，再依目標性質，設定可衡量及每年比較之量化指標。在質性效益部份，本院各項綱要計畫皆依科技部提供之計畫書及報告書格式撰寫，效益部份分為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社會影響及其他等5大類呈現。 2. 本院科技計畫雖以4年為一期，但計畫多為長期持續性執行，每年科學性的研究成果豐碩，但若提出政策建言，需待研究達到一定的成熟度方能提出完善的建議，因此，本院除了藉由年度成果報告展現階段性的政策研發成果外，也會視不同主題階段性研發成果，透過電子報、科普活動、網路、成果發表會或參展等方式，近年也會配合參與各層級政府的政策諮詢會議或政策討論會議，提出本院對於健康政策之建言，以協助政府制定符合民眾需求之政策。</p>
<p>綜合查核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本部111年5月12日衛部綜字第1111160789號函備查110年度公設衛福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績效評估報告，及配合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於111年4月27日衛部人字第1112260575A號函，請貴院釐清人員待遇及福利管理要點規定之節日贈送之禮券、福利品之支給情形，貴院於111年5月27日及6月1日來函說明，惟尚未完成該要點檢討修正事宜。 (同第2章2.5之查核改進建議)</p>	